证券代码：300274　　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－007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新能源微电网及绿色电力灵活交易
示范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为探索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微电网运行及电力交易新模式,推进“互联网+”智慧能源产业发展,深化落实电力体制改革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、实现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三方约定以合肥市发改委为政策支持和指导单位、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为资源支持协调单位、以公司为实施单位，三方共建合肥高新区新能源微电网及绿色电力灵活交易示范区，在示范区内建立发输（配）储用一体化的新能源电力管理及交易平台，与公共电网建立双向互动关系，灵活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将合肥高新区打造成智慧能源示范基地、全国绿色电力交易改革示范区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建立新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和商业运营平台，发展分布式能源、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、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、绿色能源灵活交易等新模式和新业态，为投资者、新能源电站、政府、电网、电力用户等打造闭环生态链，探索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微电网运行及电力交易新模式。

2、发展储能网络化管理运营模式。构建储能云平台，实现对储能设备的模

块化设计、标准化接入、梯次化利用与网络化管理，支持能量的自由灵活交易。推动储能提供能源租赁、紧急备用、调峰调频等增值服务。

3、发展新能源+电动汽车运行新模式。在高新区内规划建设相应数量的太阳能充电桩、充电站，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，发展储能与电动汽车应用新模式，提供电动汽车充放电、换电等业务，实现电动汽车与新能源的协同优化运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三方各执贰份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，通过该示范区的开发建设，将进一步积累公司在储能、售电业务、电动汽车、微网、分布式光伏等领域的相关技术及运营管理经验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“互联网+”智慧能源的产业拓展，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